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21)准印证字QJ21004号

2021年第3期

(总第277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徐 政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计吉生 陈云书

朱玉航 尹朝良

尹白云 何志礼

主 编 李金林

副主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政府系统作风建设 持续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生态环境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自然资源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应急救援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落实云南省自然资源 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	1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指导意的通知·····	2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16 条措施的意见 ·····	35

人事任免

·····	39
-------	----

大事记

·····	41
-------	----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曲靖市政府系统 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政府系统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曲靖市政府系统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狠抓落实工作部署，持续巩固政府系统“作风建设年”“落地见效年”活动成果，以钉钉子精神深入推进全市政府系统作风建设，确保2021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狠抓落实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和市“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大力弘扬“严

实守纪、进取担当、雷厉风行、善作善成”作风，不断巩固“转作风、强本领、比赶超、见成效”成果，以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为突破，以实施稳增长、构产业、固脱贫、保安全、建生态、强基础六大工程为重点，把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贯穿政府工作始终，与各项工作融合推进，当好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施工队”。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重点工作。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扎实抓好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保安全、建生态、强基础等各项工作。

（二）着力推进经济增长。按照“工作目标化、目标责任化、责任具体化”的要求，紧扣“1+4”主要经济指标和 GDP 支撑指标，咬定目标任务、加强统筹调度、狠抓落实推进，将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三）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把抓项目作为各级政府的常态化工作，牢固树立“发展为要、项目为重、实干为先”的鲜明导向，强化重点项目建设责任落实、跟踪问效和考核激励，依靠项目建设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项目建设之力，撑起经济发展之进，夯实高质量发展之基。

三、工作推进

（一）任务分解

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印发后，各责任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及时对牵头和负责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建设和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以及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事项等重点工作，需要纳入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过程考核的，由市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持续深化办）印发任务分解方案。收到任务分解后，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认真研究，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推进计划，明确完成目标任务的时限、措施、责任等事项，确保任务可量化、措施可操作、工作可考核、结果可运用。工作推进计划报市持续深化办备案，已完成的任务报市持续深化办销号。责任单位按照工作推进计划，紧扣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全力抓好工作落实并建立动态更新的工作台账。市持续深化办定期不定期对账查账，推动阶段性目标梯次实现。

（二）调度推进

建立健全重点工作落实推进情况报告机制，市持续深化办建立工作报告事项清单并动态更新，明确工作报告内容、形式、主体、时限等要求，责任单位对照清单上报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定期不定期听取有关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建立健全重点工作推进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对涉及多个单位的重点工作，由牵头单位召集有关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推进重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工作预警提醒机制，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重点工作分析研判和调度推进，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县（市、区）和部门发出预警提醒，并指导督促抓好落实推进；市持续深化办发现的问题向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县（市、区）发出预警提醒；重大预警提醒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必要时报市委和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主要领导。

（三）立项督办

紧盯不落实的人，抓住不落实的事，建立健全督查发现重大问题立项督办机制。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持续深化办。市持续深化办全面跟踪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适时深入各地各部门进行督查指导，督查情况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市持续深化办对督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实行“白黄红”三色督办单立项督办，对在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责任单位发出“白色督办单”督办；收到“白色督办单”后整改不力的，向责任单位发出“黄色督办单”督办；工作仍然推进不力，“屡督不改”的，向责任单位发出“红色督办单”，责令限期整改。“红色督办单”督办情况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必要时报市委和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主要领导。

（四）工作通报

建立健全按月、按季、按节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以及重点工作通报批评、通报表扬机制。由各牵头部门按月、按季或按节点及时汇总牵头负责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指标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按程序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进行通报；通报情况抄报市持续深化办。对重点工作推进严重滞后等重大问题，由牵头单位或市持续深化办提出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持续深化办发文通报批评。对工作落实成效突出的先进单位及典型经验，由牵头单位或市持续深化办提出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持续深化办发文通报表扬（交流）。通报批评和通报表扬情况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主要领导。

（五）约谈问责

建立健全规范、严肃、有效的约谈问责机制。对因工作推进不力被通报批评3次以上的，被“红色督办单”督办3次以上或督办后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的，未完成主要经济指标季度目标任务且考核排名末2位的县（市、区），未完成主要经济指标和GDP支撑指标季度目标任务且排名全省末3位的市直部门，以及其他重点工作推进滞后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由牵头单位或市持续深化办提出约谈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单项重点工作在年度省对市考核中排名末3位产生重大影响的，因工作不力导致市委、市政府被省以上约谈产生重大影响的，以及其他重点工作推进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按程序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考核评价

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根据全市2021年综合考核办法，县（市、区）、曲靖经开区

被通报表扬（批评）的，在全市2021年综合考核中每次加（扣）2分；被约谈的，每次扣3分；被问责的，每次扣5分。市直部门被通报表扬（批评）的，在全市2021年综合考核中每次加（扣）1分；被约谈的，每次扣2分；被问责的，每次扣3分。突出对稳增长、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过程考核，对工作成效明显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视情况予以通报表扬或批评，给予相应加分、扣分。

五、保障措施

（一）深化认识，强化领导。成立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副市长、秘书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政府办公室，由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政府系统市直各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行动自觉，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推动活动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问效各项工作推进情况。

（二）提升能力，锤炼作风。继续大力弘扬“严守守纪、进取担当、雷厉风行、善作善成”的作风，完善“转作风、强本领、比赶超、见成效”工作闭环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补齐弱项，着力增强“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切实提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健全机制，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与日常工作、重点工作有机融合、互促共进的制度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及时发掘和总结一批落实成效较好的重点工作、创新工作，交流推广。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曝光不担当、不作为的案例，持续营造狠抓落实、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曲靖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1〕9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8〕40号）精神，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优化生态环境领域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

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与市以下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加强生态环境重点领域精准化投入，助力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适度加强市级保障。在中央与地方、省与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明确市以下各级政府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以全市性或跨区域的生态环境事务和污染防治为重点，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市以下积极性，形成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保障合力。

2. 合理确定事权范围。遵循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切实承担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3. 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对中央、省已明确的事项，严格遵照执行；对中央、省未明确的六大水系保护治理等事项，在确定市级与市以下事权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省支持；对中央、省未细化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对属于其他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有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中央、省财政事权严格按照国办发〔2020〕13号、云政办发〔2021〕9号文件执行，其他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以下规定划分。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生态环境领域全市性规划、跨县（市、区）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

将市和县（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市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市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察，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市以下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察，配合中央、省、市级开展生态环境督察，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将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的全市性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2. 污染物排放及生态环境质量管理

将全市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市性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全市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重点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

核，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市以下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3.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将核与辐射安全的全市性监督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4. 新技术示范引领

将市级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引进吸收，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引进吸收，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5. 其他

将全市性和跨县（市、区）区域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市以下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以下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四）污染防治

1. 水污染防治

长江等重点流域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按照中央、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级与市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除中央、省规定的长江流域范围外的其他重点水系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积极争取中央、省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面给予支

持，纳入国家确定的重点流域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范围。

将其他流域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跨区县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市以下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由市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级统筹上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2. 大气污染防治

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按照中央、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级与市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市以下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由市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级统筹上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3. 土壤污染防治

将土壤污染防治，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区域性土壤污染防治，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市以下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由市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级统筹上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4.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市以下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市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级统筹上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将地下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区域性地

下水污染防治,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市以下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由市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级统筹上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6. 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将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区域性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市以下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市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级统筹上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7. 其他污染防治

放射性污染防治,按照中央、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与市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全市性、跨区域和影响较大的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市级和区域环境保护合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

容,也是助力云南省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的重要支撑。各地、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 落实支出责任。各地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级与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原则上由各级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和生态退化典型区域等地区,下级政府因自身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通过争取上级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后,市级财政不再承担省直管县的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 推进规范运行。各地、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全面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有关法规制度,做好修订工作,健全完善市以下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体系,逐步实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曲靖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曲靖市自然资源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10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

见》（曲政发〔2018〕40号），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云

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优化自然资源领域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市和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为推进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推动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中央、省财政事权严格按照国办发〔2020〕19号、云政办发〔2021〕10号文件执行，其他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以下规定划分。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1. 将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按照中央、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与市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2.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市性、跨区县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市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3.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将市以下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市、区）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市以下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市以下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5. 将市以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市以下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以下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市以下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市人民政府及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以下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市以下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省级政府委托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按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与市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市以下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按照中央、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与市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跨县（市、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监督市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以下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受全国、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按照中央、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与市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市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

出责任。

将受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以下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市以下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市以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中央明确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按照中央、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与市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全市性、跨县（市、区）区域性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市级运行维护，全市性生态修复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执行情况 and 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

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省级、市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全市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域性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沿河湖、沿路、沿集镇等重点区域美化绿化，城乡绿化，森林乡村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市以下的运行维护，市以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市以下公益林保护管理及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将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分类确定为中央、省、市及市以下共同事权，由中央、省、市及市以下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等事项，按照中央、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市与市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全市优势、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全市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全市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级

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县级优势和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市以下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等事项，跨国境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区、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与地方共同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确认为中央、省、市及市以下共同事权，由中央、省、市及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搬迁避让，全市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隐患排查巡查核查、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的建设与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对各地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管辖和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市以下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决

策部署上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稳妥衔接、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地下级政府因自身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通过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予以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后，市级财政不再承担省直管县的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推进规范运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作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改革。全面系统梳理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有关法规制度，健全完善市以下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体系，逐步实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曲靖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曲靖市应急救援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8〕40号），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

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结合，坚持依法管理，健全充分发挥各级积极性的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健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加快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中央、省财政事权严格按照国办发〔2020〕22号、云政办发〔2021〕4号文件执行，其他层级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以下规定划分。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和市级政策、全市标准及技术规范研究制定，市级规划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市直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与市以下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政策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市以下应急预案编制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市以下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中央、省级、市级及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市级及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全市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全市区域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由市级与市以下按照有关职责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的总体规划支出，市以下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及维护支出。

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以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以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以下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市以下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市以下主要负责市以下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级部门负责的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直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直部门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以下部门负责的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以下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市直部门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市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及市以下共同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市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等，确认为市级及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级及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以下部门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市以下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中央、省级、市级及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市级及市以下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编制全市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实施方案，编制市、县两级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和防治区划，清查审核汇集全市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

提供数据支撑等有关支出；市以下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审核汇集本行政区域内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有关支出。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中央、省级、市级和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市级和市以下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直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市以下主要负责市以下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有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中央、省级、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市级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省级、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市级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较大事故调查处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重大以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市以下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省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市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对改革进展情况评估，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同时，及时总结改革成果，逐步实现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严格支出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安全发展理念，筑牢防灾减灾抗灾、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落实支出责任。加强市级统筹，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不得要求各地安排配套资金或提供经费支持。市以下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以下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下级政府因自身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上级政府通过统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跨区域调用应急物资按照“谁使用、谁负担”原则承担应急物资调运支出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后，市级财政不再承担省直管县的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协同推进改革。要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公安消防部队财政管理模式，中央、省级、市级与市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待队伍整合完成，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调整中央与省、市支出责任后，再行研究确定市级与市以下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落实云南省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 综合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落实云南省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曲靖市落实云南省自然资源管理 “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20年11月23日—27日，省自然资源厅第二督查组对曲靖市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全面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持续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全面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全面完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全面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易地扶贫搬迁拆除后复垦复绿，全面升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全面加强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着力开展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全面督查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和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八个全面”）

工作进行了实地督查，对麒麟区、沾益区进行了下沉督查。2021年2月25日，省自然资源厅向曲靖市人民政府反馈督查意见，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8个类型的问题，提出了9项整改意见。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开展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工作要求，以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全面压实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责任，确实采取有力措

施破解自然资源管理领域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促进全市自然资源管理事业取得新发展。

二、整改目标

紧紧围绕督查反馈问题和整改意见，建立具体详细的整改措施和工作机制，真抓真改、立行立改，逐一对照检查，逐一明确目标，逐一落实责任，逐一建立台账，逐一整改落实，逐一对账销号；通过问题全面整改，举一反三，对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工作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把整改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整改步骤

集中整改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4月1日，分3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整改部署（2月26日—3月10日）。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分解细化整改任务、建立整改台账、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第二阶段：全面整改（3月10日—3月26日）。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推进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对于确实不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工作项目，要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时限要求，结合实际持续深入推进整改落实。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3月27日—4月1日）。总结集中整改工作成效，查摆分析还存在的问题，明确下步工作措施和目标，并将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整改任务及措施

（一）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相对滞后的问题。一是重要专项规划滞后。由于资料收集困难，支撑总体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编制基础不确定。二是编制经费紧缺。各县区2020年度预算未全额安排国土空间规划经费，须按实施进度加强经费保障力度。三是乡镇村庄管控实现基本覆盖的要求还须进一步落实。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启动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修

复和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前期研究。二是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专项规划阶段成果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时衔接。三是加强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经费保障，确保经费支付进度与工作进度同步。四是及时启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设，转化底图、做好协调空间矛盾的平台支撑。五是及时审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基础研究和重大专题研究成果，按时上报省厅审查，支撑总体规划编制。六是加快推进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确保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村庄布局规划，力争年底前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建设规划应编尽编；建立健全乡级规委会，完善乡村规划专管员制度，进一步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确保经费保障到位，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关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进展还需加强的问题。一是处置进度不理想，尤其批而未供离处置率达40%的目标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二是系统备案工作中存在批文、合同面积、县区错误或缺漏和已办理供地但合同未上系统备案等情况。三是一些县（市、区）没有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处置。

整改措施：一是采取四个“一批”有效途径处置化解批而未供土地。公开出让处置一批，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加快供地进度，公开推出一批具备供应条件的住宅、商业等房地产用地；以地招商处置一批，对未落实项目的土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绘制批而未供土地位置分布图，加大招商推介力度，运用批而未供土地以地招商，引导项目优先选址，优先供地，同时加快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创造条件加快土地供应；创新方式处置一批，

工业、仓储等产业用地，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20年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地；完善手续处置一批，对于道路、绿化等已建的市政设施项目，按照程序打包划拨完善供地手续，对于其他项目用地未供先用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违法未供即用行为，限期完善供地手续。二是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推进闲置土地分类处置。对于已处置但还未经系统认定消除的闲置土地，进一步补充完善施工许可证和有关手续，尽快对接自然资源部在系统中消除处置；对于政府原因已消除，具备开工条件的闲置土地，督促企业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尽快开工建设；对于规划调整、面积太小，企业不愿意开发的闲置土地，加大协商力度，争取有偿收回。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土地储备中心。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确保2021年12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曲靖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整改任务。

（三）关于工业用地降成本工作还需加强的问题。一是土地成本高。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工作，还需加强。通过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的机制还不健全，工业用地出让价格难以下降。二是推进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政策落实力度不够，企业在办理抵押融资过程中有关扶持政策还不健全。

整改措施：认真执行《关于降低用地成本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措施的通知》（曲资规〔2020〕17号），切实降低工业用地成本。一是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鼓励工业、仓储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原则上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主要以20年弹性年期方式办理。二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工业企业，在首次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不低于50%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以约定在

2年内分期缴清。三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对现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在取得规划批准手续、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四）关于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力度不够的问题。一是市县两级农村不动产权属审核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等工作还要加强。二是对区域内农村不动产现状研究不够，情况掌握不全面，未制定相应的处理政策和对策措施。三是县级承接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人员普遍配备不足，业务不强。四是易地扶贫搬迁住房不动产登记推进较慢，与国家和省的目标任务仍有一定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加强市县两级农村不动产权属审核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组织多场次培训会、学习会、业务会，提升业务人员的能力水平，全面加快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二是截至2020年底，已按要求完成宅基地颁证90%以上，实现“应登尽登”，完成年度工作目标。2021年进一步巩固深化集中审核成果，完善后续工作任务，认真开展日常确权登记工作。三是快速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推动各县（市、区）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确权〔2021〕94号）高效稳步推进工作，确保2021年3月10日前完成本地目标总数的50%以上，4月5日前完成90%以上，4月底前100%完成，5月底前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验收。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

开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在已完成农村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5月底前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验收。

（五）关于土地要素保障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还存在短板的问题。一是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不够有力，曲靖市涉及的18个项目，有5个项目因占补平衡指标未落实、报批资金筹措困难等原因超期未保障，有10个项目未组件上报省厅。二是年度补充耕地计划任务和欠账补充耕地指标归还滞后，曲靖市2020年仍下欠省厅7079亩补充耕地指标。

整改措施：一是切实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罗八高速公路、车马碧水库等部分重点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已上报申请国家统筹，并已筹措统筹资金；加快推进其余项目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组件上报等工作。二是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缓解耕地占补压力。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确保2021年12月底前完成18个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六）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易地扶贫搬迁拆除后复垦复绿进度滞后的问题。一是曲靖市共批准63个增减挂钩项目，其中51个仍未终验，其中15个项目正在实施，9个项目还未实施复垦复绿工作。二是曲靖市涉及增减挂钩清查整改问题项目28个，目前8个项目均未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已召开全市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推进会，针对2019年会泽县、宣威市跨省调剂任务，15个省内交易项目，确保2021年6月30日到期需验收的20个项目资料完善，加快组织上报终验进度；清查整改中撤销的8个项目，尽快落实耕地占补，尽快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确保2021年12月底前到期项目完成最终验收。

（七）关于全面升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不足的问题。一是应自筹的本年度地灾防治专项资金没有足额全部到位。二是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进度缓慢。曲靖市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项目267个，其中34个项目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2个项目完成前期工作，18个项目处于施工阶段。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不够及时，目前全市已完工处于验收阶段项目52个。三是2018年度项目实施进度 $\geq 80\%$ 占比为46.47%（小于63.24%的全省平均值），资金执行率38.37%（小于77.52%的全省平均值）；2019年度项目实施进度 $\geq 80\%$ 占比为31.58%（小于43.51%的全省平均值）。四是易地扶贫安置区（点）及其地灾隐患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等，未按照要求录入“云南省地质灾害数据采集管理子系统”存在问题整改率未达100%。

整改措施：一是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自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比例，争取满足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要求。二是加快各县（市、区）地灾防治项目实施，已立项的尽快按要求开展前期勘察设计及上报审查，已开工建设要加快施工进度，已完工的要按照验收程序尽快报请验收。三是加强地灾防治项目经费保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经费支付与项目进度同步，并做好项目和资金执行的填报更新工作。四是各县（市、区）尽快将易地扶贫安置点信息录入“云南省地质灾害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保障到位，2021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易地扶贫安置点信息录入工作。

（八）关于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形势严峻的问题。一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推进困难。增量违建仍然未得到有效制止，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发现不及时、现场制止不力的情况依然存在，导致增量违建制止不下来。存量违建处置推进缓慢，县市区还未认真对3.6万宗违建存量进行分析研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相应的处置措施和政策建议，工作不主动，推进相对缓慢。二是打击私挖盗采形势依然严峻。2020年区域内私挖盗采出现反弹，打击私挖盗采形势十分严峻。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整治各项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摸排整治工作，待国家、省有关整治工作方案和处置指导意见出台后，及时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严格按照“八不准”“六个严禁”“零容忍”要求，加强源头严防管控，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理，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二是加大矿产资源执法力度，深入打击私挖盗采行为。加强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开采、越界开采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三是严格落实执法工作“严起来”和“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要求，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土地矿产违法行为查处，推动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实现新突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主动认领问题，明确工作职责和整改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各项具体任务分解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确实担负起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市、县（区）事权责任划分，统筹属地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建立健全整改任务台账，明确整改期限和工作责任，加强台账管理，形成倒逼机制，确保问题整改一个、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保证整改事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二）强化联动协作。各级各单位要切实加强联动协调，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合作的基础上，强化工作沟通和信息共享，全面加强业务交流、促进团结协作，切实发挥工作整体效益，通过问题整改进一步改进作风、以作风改进来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质量提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统筹规划技术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切实发挥好人才技术优势，加强对各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

（三）加强信息报送。整改责任单位要主动联系和对接牵头单位，按要求积极认真推进工作，并及时将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研究，遇有关重大问题要积极向上级汇报，加快问题解决，促进工作发展。整改牵头单位要进一步建立详细工作台账，加强工作督促检查，适时开展自检自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并于2021年3月26日前将工作整改落实情况（含整改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下步工作计划等）和整改事项详细工作台账资料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联系人：潘开道，联系电话：13408700840，电子邮箱：398966794@qq.com）。

落实云南省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

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相对滞后。 一是重要专项规划滞后。由于资料收集困难，支撑总体规划编制经费紧缺。各县区2020年度预算未全额安排国土空间规划经费，须按实施进度加强经费保障力度。三是乡镇村庄管控实现基本覆盖的要求还须进一步落实。	一是及时启动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前期研究。二是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专项规划阶段成果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时衔接。三是加强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经费保障，确保经费支付进度与工作进度同步。四是及时启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设，转化底图、做好协调空间矛盾的平台支撑。五是及时审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基础研究和重大专题研究成果，按时上报省厅审查，支撑总体规划编制。六是加快推进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确保2021年第一季完成村庄布局规划，力争年底前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建设规划应编尽编；建立健全乡级规委会，完善乡村规划专管员制度，进一步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生态修复科、详细规划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村镇规划科、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立即整改，确保经费保障到位，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一是处置进度不理想，尤其批而未供离处置率达40%的目标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二是系统备案工作中存在批文、合同面积、县区错误或缺漏和已办理供地但合同未上系统备案等情况。三是一些县（市、区）没有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处置。 2.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进展还需加强。	一是采取四个“一批”有效途径处置化解批而未供土地。公开出让处置一批，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加快供地进度，公开推出一批具备供应条件的住宅、商业等房地产用地；以地招商处置一批，对未落实项目的土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绘制批而未供土地位置分布图，加大招商推介力度，运用批而未供土地位置分布图推行以地招商，引导项目优先选址，优先供地，同时，加快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创造条件加快土地供应；创新方式处置一批，工业、仓储等产业用地，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20年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地；完善手续处置一批，对于道路、绿化等已建的市政设施项目，按照程序打包划拨完善供地手续，对于其他项目用地未供先用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违法未供即用行为，限期完善供地手续。二是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推进闲置土地分类处置。对于已处置但还未经系统认定消除的闲置土地，进一步补充完善施工许可证和有关手续，尽快对接自然资源部在系统中消除处置；对于政府原因已消除，具备开工条件的闲置土地，督促企业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尽快开工建设；对于规划调整、面积太小，企业不愿意开发的闲置土地，加大协商力度，争取有偿收回解决。	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权益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国土分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立即整改，确保2021年12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曲靖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整改任务。	

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一是土地成本高。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工作，还需加强。通过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的机制还不健全，工业用地出让价格难以下降。二是推进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政策落实力度不够，企业在办理抵押融资过程中有关扶持政策还不健全。 3. 工业用地降低成本还需加强。	认真执行《关于降低用地成本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措施》(曲资规〔2020〕17号)，切实降低工业用地成本。一是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鼓励工业、仓储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原则上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主要以20年弹性年期方式办理。二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工业企业，在首次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不低于50%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以约定在2年内分期缴清。三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对现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在取得规划批准手续、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权益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委会和国土分局。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一是市县两级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等工作还要加强。二是对区域内农村不动产现状研究不够，情况掌握不全面，未制定相应的处理政策和对策措施。三是县级承接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人员普遍配备不足，业务不强。四是易地扶贫搬迁住房不动产登记推进较慢，与国家和省的目标任务仍有一定差距。 4. 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力度不够。	一是全面加强市县两级农村不动产确权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组织多场次培训会、学习会、业务会，全面加强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全面加强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二是截至2020年底，已按要求完成宅基地颁证90%以上，实现“应登尽登”，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2021年进一步巩固深化集中审核成果，完善后续工作任任务，认真开展日常确权登记工作。三是快速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推动各县(市、区)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源〔2021〕94号)高效稳步推进工作，确保2021年3月10日前完成本地目标总数的50%以上，4月5日前完成90%以上，4月底前100%完成，确保5月底前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委会和国土分局。	立即整改，在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基础上，5月底前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验收。	

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 土地要素保障和重点项目用地保障还存在短板。	一是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不够有力，曲靖市涉及的18个项目，有5个项目因占补平衡指标未落实、报批资金筹措困难等原因超期未保障，有10个项目未组卷上报省厅。二是年度补充耕地计划任务和欠账补充耕地指标归还滞后，曲靖市2020年仍下欠省厅7079亩补充耕地指标。	一是切实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罗八高速公路、车马碧水库等部分重点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已上报申请国家统筹，并筹措统筹资金；加快推进其余项目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组卷上报等工作。二是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缓解耕地占补压力。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国土分局。	立即整改，确保2021年12月底前完成18个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6.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易地扶贫搬迁拆除后复垦复绿进度滞后。	一是曲靖市共批准63个增减挂钩项目，其中51个仍未终验，其中15个项目正在实施，9个项目还未实施复垦复绿工作。二是曲靖市涉及增减挂钩清查整改问题项目28个，目前8个项目均未完成整改。	已召开全市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推进会，针对2019年会泽县、宣威市跨省调剂任务，15个省内交易项目，确保2021年6月30日到期需验收的20个项目开展资料完善，加大上报终验的力度，明确了时间；清查整改中撤销的8个项目，尽快落实耕地占补，尽快组织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国土分局。	立即整改，确保2021年12月底前到期项目完成最终验收。	
7. 全面升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不足。	一是应自筹的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没有足额全部到位。二是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进度缓慢。曲靖市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项目267个，其中34个项目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2个项目完成前期工作，18个项目处于施工阶段。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不够及时，目前全市已完工处于验收阶段项目52个。三是2018年度项目实施进度≥80%占比为46.47%，资金执行率38.37%；2019年度项目实施进度≥80%占比为31.58%。四是易地扶贫安置区（点）及其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未按要求录入“云南省地质灾害数据采集管理系统”存在问题整改率未达100%。	一是把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加大自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比例，争取满足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要求。二是加快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已立项的尽快按求开展前期勘察设计，已上报审查，已开工建设要加快施工进度，已完工的要按照验收程序尽快报请验收。三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经费保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经费支付与项目进度同步，并做好项目和资金执行的填报更新工作。四是各县（市、区）尽快将易地质灾害安置点信息录入“云南省地质灾害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生态修复科、财务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财政局、国土分局。	立即整改，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保障到位，2021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易地扶贫安置点信息录入工作。	

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一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推进困难。增量违建仍然未得到有效制止，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发现不及时、现场制止不力的情况依然存在，导致增量违建制止不下来。存量违建处置推进缓慢，县市区还未认真对3.6万宗违建存量进行分析研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相应的处置措施和政策建议，工作不主动，推进相对缓慢。二是打击私挖盗采形势依然严峻。2020年区域内私挖盗采出现反弹，打击私挖盗采形势十分严峻。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整治各项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摸排整治工作，待国家、省有关整治工作方案和处置指导意见出台后，及时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严格按照“八不准”“六个严禁”“零容忍”要求，加强源头严防管控，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理，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二是加大矿产资源执法力度，深入打击私挖盗采行为。加强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开采、越界开采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三是严格落实执法工作“严起来”和“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要求，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土地矿产违法行为查处，推动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实现新突破。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国土分局。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指导意见》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维护拆迁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曲靖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曲发〔2019〕2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曲靖中心城市（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

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以下简称“拆迁补偿安置”）。

第三条 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坚持市级统筹、区级负责的原则，由属地人民政府及实施单位负责拆迁与补偿安置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城市综合管理、司法、公安、审计、民政、信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配合做好拆迁补偿安置

工作。电力、通信、燃气等线路的迁改工作由相应权属单位负责。

第四条 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单位应当在实施拆迁的街道、社区和现场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及奖励标准、监督举报部门及举报电话等，让被拆迁人充分了解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及其权利和义务。

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宣传，严格执行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拆迁补偿安置标准。

第五条 曲靖中心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执行统一的拆迁补偿标准和安置政策，不再预留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不再划地自建安置房。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被拆迁人可选择商品房安置，也可选择货币化安置。

第六条 被拆迁人在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时，应当提供以下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证明材料：

（一）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户口册、身份证等材料。

（二）未办理土地和房屋产权证的，须提供用地许可、建房许可等材料。

第七条 产权不明确或产权有纠纷的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由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单位按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规定的补偿方式及标准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由属地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拆迁范围内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30日。公告期届满，经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后依法实施。

第八条 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在拆迁补偿公告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

的，由批准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属地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安置决定后依法实施。

第九条 拆迁补偿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法依规进行评估，由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单位提供不少于3家评估机构供被拆迁人选择。

第十条 拆迁补偿评估结果应在拆迁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被拆迁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向原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被拆迁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可向曲靖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十一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青苗、坟墓等附着物的补偿，参照本指导意见的补偿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第十二条 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被拆迁人，选择商品房安置的，在各区确定的安置房源中每人无偿享受建筑面积30平方米的商品住房后，可再按综合成本价自愿购买建筑面积30平方米以内（含30平方米）的商品住房。

有房屋产权的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有关产权或证明通过审核认定后，每个产权户可在确定的安置房源中按综合成本价购买建筑面积120平方米以内（含120平方米）的商品住房。

第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可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均不超过15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在各区确定的安置房源中以综合成本价自愿购买商业用房（含配套用房）。集体经济组织购买的商业用房实行股份制管理，产权由集体经济组织持有，股份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十四条 超出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安置规

定面积的，按照市场价购买；未达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安置规定面积的，不足部分不予补偿。

第十五条 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被拆迁人，选择货币化安置的，货币安置标准由各区根据安置房建设综合成本和无偿安置商品住房面积进行确定。计算方式为：人均货币安置金额 = 安置房建设综合成本单价 × 30 平方米。

按综合成本价购买商品住房和商业用房（含配套用房）的，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集体经济组织自愿购买行为，不计入货币安置范围。

第十六条 本意见中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安置政策，被拆迁人（含集体经济组织）只能享受一次。房屋被分期拆迁或涉及两个以上项目征收拆迁的，不得重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安置政策。

第十七条 按要求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搬迁的被拆迁人应当给予奖励。按期签订协议的，以 3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奖励；在约定期限内搬迁完毕的，再给予 2000 元 / 人的奖励。

第十八条 安置房的不动产登记统一由拆迁补偿安置单位负责协调办理，涉及税费按有关规定缴纳。

第十九条 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被拆迁人，在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相应有效证件、证明，每户可以享受一次性 3000 元的特困补助。

- （一）五保户；
- （二）民政部门扶养的孤寡老人；
- （三）烈士家属。

第二十条 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被拆迁人发放临时安置费、搬迁费。

（一）被拆迁人选择商品房安置，已安排临时安置房的，不享受临时安置费；被拆迁人自行解决临时安置房的，发放临时安置费，按应当安置人口 200 元 / 人 · 月计发，计发时间自被拆迁房屋腾空并交付给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单位之日起至公布的安置商品房交房时间后 3 个月止。

（二）被拆迁人选择货币化安置的，按 200 元 / 人 · 月的标准，一次性给予 6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三）搬迁费按应当安置人口 300 元 / 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用于安置的商品房可由市、区国有企业或社会投资人，根据片区详细规划，依法依规参与建设。

第二十二条 政府委托建设安置商品房的，安置商品房建设成本及货币化安置资金纳入土地成本。

第二十三条 政府直接购买安置商品房的，用于购买安置商品房的成本及货币化安置资金纳入土地成本。

第二十四条 市、区国有企业或社会投资人通过市场化方式建设安置房的，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拆迁安置情况（含货币化安置资金）、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片区基准地价等，通过项目精算确定用地面积和供地价格，报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有关安置的要求作为土地竞买条件编制供地方案，土地竞得人须先行建设安置商品房，安置商品房建成后移交属地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分配。

第二十五条 安置房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第二十六条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由土地储备

机构负责保障，统一拨付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单位开立的专户。

涉及个人的房屋拆迁补偿等费用，由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单位及时拨付给被拆迁人。

涉及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由街道办事处统管，资金使用权归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禁止侵占、挪用。集体经济组织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中 30% 以上的资金，专项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和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社会保障等。

集体经济组织定期将征地补偿费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集体土地征地工作经费，房屋及地上附着物拆迁工作经费，统一纳入土地征收成本。

第二十八条 宅基地上的房屋为住宅，将住宅擅自用于生产经营的仍按住宅进行补偿。

第二十九条 拆除违法建筑、逾期的临时建筑、临时规划许可中明确“城乡建设需要时无条件拆除”有关规定的临时建筑，均不予补偿。

拆除未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剩余期限经评估后给予补偿。

第三十条 拆迁涉及抵押的房屋，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被拆迁的单位及个人必须结清拆迁前所使用的水电气、电话、收视、网络等费用。被拆迁人不得拆除（搬走）已评估补偿的不动产和附属物，擅自拆除（搬走）已评估补偿的不动产和附属物的，从被拆迁人的补偿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三十二条 集体土地征收后，符合当地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对象，按当地被征地农

民养老保障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三条 集体土地征收后，被拆迁人由农村居民户口转为城市居民户口的，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计算家庭收入，凡人均月收入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第三十四条 拆迁安置人口的确定，以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布当日 24 时截止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口为准。

第三十五条 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时，被拆迁人应当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材料原件提交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单位，向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施行后，如国家和省制定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按国家和省制定的政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前，曲靖中心城市（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启动但尚未结束的集体土地上的拆迁项目，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曲靖中心城市（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区域及其他县（市），可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房屋结构		补偿单价 (元 / m ²)	房屋结构	补偿单价 (元 / m ²)
钢混结构		1140	土木竖柱	590
砖混结构 (带柱)		1010	土木无柱	510
砖混结构 (不带柱)		890	简易房 (砖墙)	300
砖木结构		750	简易房 (土墙)	260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1	室外地坪	普通水泥地面	m ²	25
		承重水泥路面	m ²	60
2	混凝土	素混	m ³	250
		钢混	m ³	500
3	砌体	砖砌体	m ³	300
		石砌体	m ³	250
		土砌体	m ³	100
		钢筋砼	m ³	500
4	水井	手压井	口	300
		石砌水井	口	1000
5	厕所	砖砌双厕	个	1000
		砖砌单厕	个	500
		土砌双厕	个	600
		土砌单厕	个	300
6	太阳能	真空管太阳能带水箱	套	3000
		平板太阳能	套	1500
7	沼气池		个	4500
8	自来水		户	500
9	照明电		户	500
10	动力电		户	2000
11	有线电视		户	400
12	固定电话		户	160
13	电脑网线		户	200

注：其他未列入的附属设施的补偿，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补偿。

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装修装饰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种类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地面	水洗石		m ²	50
		水磨石		m ²	70
		地砖	30cm × 30cm	m ²	35
			40cm × 40cm	m ²	45
			50cm × 50cm	m ²	65
			60cm × 60cm	m ²	70
			80cm × 80cm	m ²	85
		强化木地板		m ²	40
		地胶板		m ²	15
2	顶面	纤维板		m ²	25
		层板		m ²	25
		宝丽板		m ²	25
		塑料扣板		m ²	30
		石膏板		m ²	60
		石膏线条		m	10
		矿棉板		m ²	30
		仿瓷		m ²	8
		乳胶漆		m ²	6
		油漆墙裙		m ²	6
3	墙面	外墙涂料		m ²	20
		外墙砖		m ²	50
		铝合金窗		m ²	150
		铁大门	指院墙铁门	m ²	350
4	门窗	防盗栏	钢制	m ²	90
			不锈钢制	m ²	150
5	设施	面盆、洗菜盆		个	100
		浴盆		个	500
		陶瓷蹲坑		个	100
		座式大便器		个	500

注：其他未列入的装修设施的补偿，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补偿。

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青苗补偿

耕地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价，按照 7400 元 / 亩标准执行(含 1667 元 / 亩的青苗补偿费，胸径 5 公分以下的经济林木和胸径 10 公分以下的非经济林木)，不分房前屋后，不分水田旱地，扣除鱼塘、苗圃、房屋面积及基础设施等。

二、标准种植园补偿

种植密度在 56 株 / 亩—220 株 / 亩 (含) 的按标准种植果园以亩进行补偿，种植密度小于 56 株 / 亩的按零星树木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套种其他树木的按零星树木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一) 标准种植苹果、桃、梨、桔子、柿子、樱桃、杏树等水果类：按新种植果园 (2 年内) 补偿 1 万元 / 亩，初果园 (3—4 年内) 按 2 万元 / 亩，盛果园 (5

年及以上) 按 3 万元 / 亩补偿。

(二) 标准种植果园核桃、板栗、花椒等干果类：按新种植果园 (2 年内) 补偿 1 万元 / 亩，初果园 (3—4 年内) 按 3 万元 / 亩，盛果园 (5 年及以上) 按 4 万元 / 亩补偿。

(三) 标准种植葡萄园：按苗圃 7400 元 / 亩，未挂果 1.5 万元 / 亩，初果园按 2.5 万元 / 亩，盛果园 4 万元 / 亩补偿。

(四) 标准种植桑园：种植 3 年以下 3400 元 / 亩，种植 3 年以上 (含 3 年) 11000 元 / 亩。

三、零星经济林木补偿

主要对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零星农作物、林木、经济作物等的补偿。

序号	名称	规格	补偿价格	备注
1	柏树、大柳树、杉树、棕檀树、圣诞树	胸径 10—20cm (含 20cm)	60 元 / 棵	
		胸径 20—30cm (含 30cm)	100 元 / 棵	
		胸径 30cm 以上	150 元 / 棵	
2	苹果、桃、梨、桔子、柿子、樱桃、杏树等水果类	胸径 10—15cm (含 15cm)	50 元 / 棵	
		胸径 15—20cm (含 20cm)	100 元 / 棵	
		胸径 20cm 以上	150 元 / 棵	
3	核桃、板栗、花椒等干果类	胸径 10—15cm (含 15cm)	60 元 / 棵	
		胸径 15—25cm (含 25cm)	100 元 / 棵	
		胸径 25cm 以上	150 元 / 棵	
4	滇朴、雪松	胸径 10—20cm (含 20cm)	100 元 / 棵	
		胸径 20—30cm (含 30cm)	300 元 / 棵	
		胸径 30cm 以上	500 元 / 棵	

序号	名称	规格	补偿价格	备注
5	竹子	密度每平方米 10 棵以内	30 元 / m ²	
		密度每平方米 11-20 棵	50 元 / m ²	
		密度每平方米 20 棵以上	70 元 / m ²	

四、林木补偿

商品林根据林业部门提供的种植密度标准进行

自然林地根据现状密度按亩补偿，人工 评估补偿。

序号	类别	规格	补偿价格
1	灌木林		6000 元 / 亩
2	天然林	幼林（胸径 < 5cm）	6000 元 / 亩
		成林	8000 元 / 亩
			5cm < 10cm 30 元 / 株
			10cm < 15cm 60 元 / 株
			15cm < 20cm 100 元 / 株
			20cm < 25cm 150 元 / 株
			25cm 以上 200 元 / 株
3	人工林	幼林（胸径 < 5cm）	8000 元 / 亩
		成林	10000 元 / 亩
			5cm < 10cm 50 元 / 株
			10cm < 15cm 80 元 / 株
			15cm < 20cm 120 元 / 株
			20cm < 25cm 170 元 / 株
			25cm 以上 230 元 / 株

五、坟墓补偿

测定界测量的实际有效水域面积计算，鱼塘看守房

坟墓不分单双、有碑、无碑和有无后土，统一
按 1800 元 / 冢补偿，按期搬迁的给予 500 元 / 冢奖励。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确定补偿价格。

六、鱼塘补偿

七、特殊树种补偿

实行包干价 8000 元 / 亩补偿，补偿面积按勘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确定补偿
价格。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16 条措施的意见

曲政办发〔202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61 号）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拓宽劳动者就业增收渠道，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拓宽就业渠道，开发更多灵活就业岗位

（一）支持个体经营发展。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便利度。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落实小店经济推进行动，扶持发展一批创意小店、特色小店等经营实体，打造升级社区、批发市场、特色街区等小店集聚区，支持行业企业平台、电商平台等帮助小店开拓市场、提供数字化服务，鼓励品牌供应商减免小店代理费用。打造升级一批夜间经济集聚区，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合伙创业、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 20 万元、110 万元、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并通过评审认定的，最高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经营实体并正常经

营 1 年以上的，经认定后可最高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按有关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人行曲靖中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众多、联系广泛等优势，推出更多岗位吸纳就业。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饰等行业提质扩容，增加就业岗位。加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组织、企业和个人兴办社区服务机构，增强吸纳就业能力。支持家政服务业加快发展，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优化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等方式加强家政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将家政服务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将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示范企业和家政服务品牌。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给予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20%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人行曲靖中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培育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新模式，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深入实施新兴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进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教育、医疗、交通等行业领域，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应用，为新兴产业、新业态增强就业吸纳能力提供支撑。巩固提升宣威市、罗平县、师宗县、会泽县、富源县5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成果，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和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积极引进和培育本地电商平台和直播人才，打造一批曲靖特色农产品电商品牌，依托电子商务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引导新业态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市大数据中心、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建立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文化旅游、特色手工艺等，培育发展中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特色手工作坊，增加就地就近就业机会。鼓励引导乡村振兴等项目实施单位，就近就地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最大可能向当地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建立完善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乡村振兴等项目实施单位用工需求，动员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更加优质创业环境

（五）优化创业审批服务。实施“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行动，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对非相关行业准入许可事项，不得增加审批环节。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落实国家、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得额外设置条件变相收费。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突出重要领域和重点环节监

管，加大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涉企收费事项公开。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用好12315举报平台，提高举报处理效率，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在遵循统一规划管理和“定时、定点、定内容”原则下，适度放宽外摆位管制，允许商户限时占道经营。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市城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素质提升，开展更高质量技能培训

（八）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技能人才需要，精准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嵌入式”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抓实职业技能培训发证工作，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提高就业收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取得证书后可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报培训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证书类别给予800元至6000元培训补贴和不超过150元鉴定补贴。对参加免费技能培训的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给予培训期间每人每天60元生活费补贴和20元交通补贴。（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

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积极开展新业态创业培训。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开办店铺、互联网营销、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促进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和资源，对电商从业者、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就业农民开展电商营销操作等方面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电商应用能力。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积极引导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按照新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服务保障，实施更大力度政策支持

（十）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收集发布机制，开设灵活就业信息发布专区，实时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和求职信息，送岗位信息进基层进社区，按需组织专场招聘，提供供需对接、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指导用人单位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共用”需求的用人单位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满足灵活就业求职者就业择业需求。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提升劳务市场。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严格对照“六有”标准，加快规范建

设或提升改造劳务市场，着力解决面积狭小、功能单一、设施简陋、服务不优等问题，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配套设施，配齐设施设备，强化服务保障，加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劳务对接洽谈，为灵活务工人员提供信息发布、岗位对接等服务。（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分类指导，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引导产业（行业、地方）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探索快递、外卖等新业态领域行业集体协商模式，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开展协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暂缓缴费的，允许2021年底前补缴，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基数高于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停止其社会保险补贴。推动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更大合力推动落实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保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其他部门要各司其职、同向发力、分工协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共同破解工作难题，合力推进支持灵活就业工作取得实效。（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激励督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对灵活就业政策落实好、发展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城市，优先推荐纳入创业型城市创建范围。（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典型做法，广泛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价值观。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加强灵活就业状况的动态监测，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政府新闻办、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人 事 任 免

曲政任〔2021〕1-5号

- 万 毅 现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察员，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吴顺全 现任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冯长所 现任曲靖市公安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高华周 免去曲靖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 王文玉 现任曲靖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倪双平 现任曲靖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段蔚然 现任曲靖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李 娜 现任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潘洪斌 现任曲靖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海宇修 现任曲靖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张 顺 现任曲靖财经学校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陈智慧 现任曲靖农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施家周 现任曲靖农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郝燕飞 现任曲靖应用技术学校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王 坤 现任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罗光雄 现任曲靖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齐美玲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一年）。

- 尹成勇 任曲靖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副处级），免去曲靖市公安局警令部副主任职务。
- 龙 力 任曲靖市公安局警卫支队支队长（副处级），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 郭 华 任曲靖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 钱韦龙 免去曲靖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 刘 非 任曲靖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曲靖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 侯路平 任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 李彦林 任曲靖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冯 智 任曲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张达兴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曲靖市人民政府驻环渤海地区招商局局长。
- 朱 伟 免去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 宁伯江 免去曲靖市环渤海招商分局分局长职务。
- 徐兴朝 提名为曲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人选，免去曲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温荣让 任曲靖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邓连云 任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浦文娟 任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吕 晋 任曲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毕澄湘 任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王文选 任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晏 黎 任曲靖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姚洪波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钱永兴 任曲靖市第一中学副校长（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
- 胡云芳 任曲靖市公安局信访处处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